

序號 3 發言日期 104/06/03 發言時間 15:39:57
發言人 張滄祐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6-2333133

主旨 公告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符合條款 第 21款 事實發生日 104/06/03

1. 股東會決議日:104/06/03
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何天明、羅煥永
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。
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。
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):無異議通過。
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
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
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
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
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
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
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